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48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夏元星，男，2001年1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湄潭县，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程度，农民，暂住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湄潭县。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9月1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辩护人马文杰，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4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夏元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蔡震宇，被告人夏元星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马文杰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8月，被告人夏元星明知他人使用其银行卡从事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将其本人多张银行卡有偿出借给他人使用，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并获取报酬人民币10,500元。其中，夏元星银行卡总进账资金为人民币381万余元，已查明有被害人报警的进账资金人民币145万余元。

2021年9月13日，被告人夏元星被抓获到案，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夏元星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夏元星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夏元星系与他人系共同犯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被告人夏元星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夏元星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

公诉机关提交了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户籍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研判报告、情况说明、工作情况说明、银行卡交易记录、手机转账记录，被害人陆某等人的陈述、报立案证据材料及资金流水清单，被告人夏元星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夏元星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夏元星系初犯、偶犯，具有坦白等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夏元星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夏元星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宽处理。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夏元星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可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管理秩序，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

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夏元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12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追缴被告人夏元星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零五百元，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潘伟伟

书 记 员

芦苗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